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按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為總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下文所載理由，董事會預期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各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述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之較高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低於按全年基準計算的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每年各自之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較高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超過按全年基準計算的代價比率2.5%，因此，修訂該等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每年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a) 本公告上文所載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文(b)項所述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

##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按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為總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於2009年12月，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值分別超過同期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下文所載理由，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現有需求，因此建議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

### A.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2009年9月4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訂立(i)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及(ii)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元，以及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之現有2010年及2011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將現有2010年及2011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告第III部份所載2006年至2009年的歷史數據；
- (ii) 復星集團於2009年進行的收購及復星集團於2010年的預期規模擴充將導致本集團與復星集團新收購公司所訂立交易的數目及價值增加；及
- (iii) 由於本集團擁有強勁及分佈廣泛的分銷網絡及物流系統，故復星集團擬逐步透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物流系統銷售及分銷藥品。

## B.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及國藥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自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以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9,000,000元及人民幣1,318,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認為，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現有2010年及2011年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0元。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告第III部份所載2006年至2009年的歷史數據；及
- (ii) 中國醫藥集團於2009年進行的收購及中國醫藥集團於2010年的預期規模擴充將導致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新收購公司所訂立交易的數目及價值增加。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確保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超逾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

## 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及復星集團之間長久及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分銷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由於中國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醫藥集團，而復星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生產、研發、分銷及零售，該兩間公司均為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服務系統。因此，與中國醫藥集團及復星集團合作可令本集團全面利用彼等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最後，關連人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一般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或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復星醫藥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與有關關連人士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控股股東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與有關關連人士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達成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III. 歷史上限、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下述內容各自之歷史上限、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i) 與復星醫藥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A)部份)；及(ii)與控股股東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B)部份)。

有關交易	2009年 歷史上限	2006年至2009年 歷史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建議 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11年建 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1) 與復星醫藥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	70	28	2006年 42 2007年 55 2008年 132.2 2009年	300	600
2) 與復星醫藥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	52	34	2006年 37 2007年 42 2008年 51.6 2009年	150	300
3)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	916	662	2006年 704 2007年 791 2008年 961.2 2009年	3,000	4,000

###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復星醫藥為非執行董事郭廣昌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國藥集團及復星醫藥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總協議與(i) 國藥集團；(ii) 復星醫藥及(iii)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與控股股東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屬收益性質，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所涉交易之較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低於按全年基準計算的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每年各自之年度上限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控股股東訂立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較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按全年基準計算的代價比率2.5%，因此，修訂該等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每年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中國最大的醫藥集團。

復星醫藥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分銷及零售藥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以及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達成有關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將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亦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a) 本公告上文所載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文(b)項所述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

##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690,284,125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復星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及(iii)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於2009年9月4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於2009年9月4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